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的新面貌

李駱遜*

摘要

綜合活動領域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的課程架構中做了大幅度的調整，如：第一學習階段整併至生活課程、第二與第三學習階段的學習節數減少一節、第五學習階段納入生命教育、生涯規劃與家政三科。本文再針對綜合活動領域綱要草案的研修過程、特色與重點分別提出說明。

關鍵詞：總綱、綜合活動領綱草案、研修特色、研修重點



壹、前言

在科技日新月異與資訊傳遞迅速的時代，過去被視為遙遠時空的距離瞬間拉近，也使得人們必須面對社會變遷帶來的各項挑戰。因此，以一成不變，或以不變應萬變的態度停留在舒適圈內生活已無法跟得上這個創新快速的社會，人們應以想要突破、勇於挑戰和嘗試不同事物的態度迎向未來，並持續精進。當世界主要國家在順應此潮流，積極培育國家未來人才時，其教育政策與實施方式多以能力與素養的培養和適性揚才為推動的主軸。我國在面臨國際化、少子化、學生學習動機低落，以及缺乏學習的興趣與信心等現象，對教改更有迫切性及具有前瞻性的訴求，並需給予高度的支持與發展空間，照顧到每一位學生的學習，才能有效提升國民的素質，厚植國家未來發展的潛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即在此社會趨勢中應運而生。基於多項基礎研究，與眾多學者專家、學校行政人員和現場教師等的討論、研議，《總綱》的研修於是在中小學現行課綱的基礎上展開（洪詠善、范信賢，2015），旨在引導中小學校的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以「全人教育」的精神，「成就每一個孩子

—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和「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引發學生學習的動機與興趣，培育學生成為國家優質的國民（教育部，2014）。

《總綱》具有五項特色：

- 一、全人教育：注重五育均衡發展。
- 二、素養導向：發展核心素養以整合知學用。
- 三、連貫統整：務實推動課程的連貫與統整。
- 四、彈性活力：強化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五、多元特性：落實學生為主體的適性學習。

在《總綱》中，新增了「核心素養」，具有指引學校課程發展、教學與教材、學習評量的規劃與實施。其以縱向連貫各教育階段，橫向統整各領域/科目課程的發展，目標在培養學生成為終身學習者。另在課程架構上也做了相關的調整，如與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架構相較，在課程的規劃、領域名稱/內容，以及領域學習節數方面都有一些更動。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則在課程規劃上調整了必修與選修的課程，以因應不同類型高中的差異，並能符合學生在學習上不同的需求（洪詠善、范信賢，2015）。此外，於彈性學習課程/時間與重大議題融入領域兩方面更做了清楚的規範（教育部，2014）。

貳、綜合活動領域在《總綱》中有哪些調整？為什麼會做這些調整？

在《總綱》的課程架構下，綜合活動領域有大幅度的調整。

一、國小階段

（一）第一學習階段整併入生活課程

綜合活動與生活課程會整併的主要原因為自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來，低年級的教師常表示，綜合活動和某些領域重複的問題大（程仁慧，2002）。李駱遜（2005）彙整了綜合活動、生活課程，以及健康與體育的能力指標時發現，這三者的能力指標有將近一半是相似的。陳文典、黃茂在（2006）的調查中也發現問題在於教材內容重複與概念雷同。造成重複的原因為，第一學習階段學童的生活範圍多圍繞在家庭與學校之間，這三者又同屬以學童生活經驗為主的活動課程，故而易於呈現出內容類似的情形。因此，有半數以上的教師表示綜合活動在低年級應與其他課程合併，其中又以與生活課程合併者的建議最多（李駱遜，2005）。黃政傑、方德隆、單文經、陸偉明、蔡清田（2005）針對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時衍生的問題亦提出許多建議，其中一項便是要整合低年級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的內涵，釋出教學時數給國語文及數學，以解決其時數不足的問題。歐用生（2010）在其調查研究中針對領域內容重複的問題，就曾呼籲教育部在修訂新一波課程綱要時應再針對學習領域的劃分做全面的檢視與調整。洪若烈、歐用生、葉興華（2011）復於另一項研究中提出整併的建議，即綜合活動於國小三年級再開始實施。

另與上述有連帶關係者則是各領域在學習節數上的爭議。黃嘉雄（2010）認為各學習領域在各年級或階段的節數比例應視其重要性和功能性做調整，主張增加低年級國語文教學時數的比例，其來源可從整併綜合活動與彈性學習節數，或整合生活課程內涵後釋出的時間。方德隆（2010）、歐用生、白亦方（2010）與楊龍立（2010）等學者的研究也提出類似的建議。惟在總節數不變的條件下，要增加國語文或數學的節數則勢必會降低其他領域的節數。在第一

學習階段，綜合活動和生活課程就成為首先被調整的對象了。綜合活動於是被整併入生活課程，其原有的學習節數則分別增至國語文和數學領域內（李駱遜、劉欣宜，2015）。

（二）第二、三學習階段節數減為二節

基於和第一學習階段相同的理由，第二及三學習階段綜合活動的學習節數均從原有的三節課調降為兩節課，減少的一節課在第二學習階段加入數學的學習節數中，第三學習階段的一節課則放置於彈性學習課程內（教育部，2014）。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與國中小教育階段相較，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的問題較為複雜。為銜接九年一貫課程，教育部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教育部，2005a）、《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教育部，2005b）及《綜合高中課程暫行綱要》（教育部，2005c）中均設有「綜合活動科」，為不計學分數，每週有2-3節課的必修課程。這項美意在進行《總綱》研擬時卻衍生了3個問題，其一為「綜合活動科」課程名稱與理念雖和國中小一致，學習內涵卻大不相同；其二，家政、輔導在國中階段屬綜合活動領域，到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卻分屬於其他領域（如生活領域）；其三，科目的學分數，如家政原為2學分，「綜合活動科」卻為0學分，讓高中家政教師擔憂若歸至綜合活動科，學生受教的權益等（李駱遜、劉欣宜，2014）。

以上的問題之後在《總綱》中均做了調整（教育部，2014），其過程如下：

首先，將「綜合活動科」更名為「團體活動時間」，仍為必修之0學分的科目。為使中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有一致性，國中原先包括童軍活動、家政活動、輔導活動、團體活動4科，也因此刪除了團體活動，避免造成同名卻歸屬不同領域的困擾。另因高中家政教師表示家政是課程不是活動，為求科目名稱的一致性，故將國中其餘三科名稱後的「活動」二字也予以刪除。

其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生活領域」的爭議。在99課綱中，《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教育部，2010a）、《職業學校課程綱要總綱》（教育部，2010b）及《綜合高中課程綱要總綱》（教育部，2010c）對「生活領域」所包含的科目有不同的規定。普通高中包括家政、生活科技和資訊科技概論三科，並與健康與體育領域中的健康與護理科合開10學分，每一科目至少修習2學分。另在選修課程中列有生涯規劃與生命教育兩類課程，在3年選修課程中至少必選各1學分。職業學校共有生活科技、家政、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6科，各校自選2科4學分，彈性開設。綜合高中與職業學校相同，包含生涯規劃、生活科技、家政、計算機概論、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共6科。其中特別指出生涯規劃為一年級必修2學分，其餘科目在一年級任選兩科目共4學分，合計6學分。

三類型高中的「生活領域」科目，在職業學校與綜合高中都是6科，並從中選擇2科4學分。綜合高中在高二時課程要分化，故在一年級將生涯規劃列為必修，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性向。普通高中與前兩者相同的科目為家政與生活科技，生涯規劃類課程則開在選修類別，並獨設有生命教育類。再者，普通高中的資訊科技概論和職業學校、綜合高中的計算機概論，名稱近似，後都改為資訊科技，改隸屬科技領域。繼之，生命教育與生涯規劃是必修，惟必修的概念模糊，因此在《總綱》中調整為必修課程，且各都有1學分。又因其性質接近綜合活動領域中的輔導，故歸屬於綜合活動領域。最後，生活領域的名稱與國小第一學習階段的生活課程類似，易於混淆，已在各領域歸屬重新調整後取消。

在《總綱》中，教育部（2014）明確訂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綜合活動領域的科目和學分數，李駱遜、劉欣宜

(2014) 整理成下列表格 :

(一) 普通型高中綜合活動領域納入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三科，並有部定的必修4學分，如表1。

表1

普通型高中綜合活動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名稱		學分	學分配置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
			生涯規劃		1
			家政		2

(二) 技術型高中除與普通型高中有共同的三科外，另有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兩科，與科技領域的兩科，共七科合開，由各校自選2科4學分，如表2。

表2

技術型高中綜合活動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名稱		學分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 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 學概論等5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 科技、資訊科技等2科，各校自選2 科共4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三) 綜合型高中課程的規劃與前兩類型的高中不同，其中生涯規劃為一年級必修的課程，如表3。

表3

綜合型高中綜合活動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類別	領域 / 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 必修	一般 科目	綜 合 活 動	生命教育		(2)					生涯規劃為 一年級必 修，其餘科 目任選一科 目2學分，合 計4學分。
			生涯規劃	2						
			家政		(2)					
			法律與生 活	(2)						
			環境科學 概論		(2)					
			科	生活科技		(2)				
		技	資訊科技		(2)					

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的新面貌

在《總綱》研擬的階段，各領域也同步進行了領域綱要內容的前導研究，一方面可與《總綱》相互呼應，另一方面則從現有的中小學課程綱要的基礎及符合國際趨勢—「培養學生生活能力」進行研修。本領域的前導研究（方德

隆、丘愛鈴、蔡居澤、周麗端、李駱遜、劉欣宜，2013) 經過多次研討，完成綜合活動領域的圖像，如圖1。

圖1 綜合活動領域的總目標及學習內涵



取自方德隆、丘愛鈴、蔡居澤、周麗端、李駱遜、劉欣宜 (2013)。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活動領域綱要內容之前導研究結案報告。計畫編號：NAER-102-06-A-1-02-08-1-17。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總綱》公布後，各領域綱要研修的工作小組相繼成立，展開領域綱要的研修工作。透過重要事項的研修，綜合活動領域課綱草案展現了新的面貌。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的領綱草案除基本理念、課程目標、核心素養等與普通型高中相同外，學習重點等內涵則由技職司另聘技職體系的委員研擬修訂。

本領域課綱草案研修過程、特色與重點如下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6)：

一、研修的過程

(一) 成立綜合活動領域研修工作小組

綜合活動領域為單領域多科，因此除了大會與核心規劃工作圈外，另成立了7個小組，分別為國小組、國中家政組、童軍組、輔導組、高中生命教育組、生涯規劃組、家政組，總計聘請了69位具有課程與教學、教育心理學、家政、童軍、輔導活動、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性平議題等專業背景的委員，其中包括學者專家34人，現場教育工作者35人，從多元觀點提供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發展的意見。

核心規劃工作圈草擬本領綱的基本理念、課程目標、時間分配、實施要點等初稿，轉交各小組討論與調整，待意見彙整後，再交由核心規劃工作圈研議。各小組依教育階段敘寫本領綱的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再提交核心規劃工作圈進行滾動式檢視與調整。

(二) 廣納各方意見，持續滾動修正

此次各領域綱要的研修，強調十二年一貫及橫向統整，因此除了領綱研修的定期會議外，還透過各層級會議交叉對話，進行文本格式的規範及實質內容的統合，同步修正與精進。

1、參加各研習活動與國中小師資培育機構教授、各縣市輔導團、高中學科中心教師、校長、主任討論十二年國教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的基本方向。

2、召開多次諮詢會議，廣邀大學教授、重要議題學者專家和教師、教科書商編輯代表與會，請其提供修訂相關建議。

3、透過國教輔導團綜合活動課程與教學小組的運作，在各項會議中（包括分區輔導會議、研討會、工作坊等），蒐集對綜合活動領綱草案研修的意見。

4、參與跨領域的會議，如在生活中課程的會議中討論課程銜接的方式；參加健康與體育領域的聯席會議，商議領域間內容相似的問題及解決策略等。

5、透過各區領域公聽會、領綱草案外審意見及網路論壇等方式，廣泛蒐集各項意見，修正草案內容。

（三）與議題工作圈協作，以達議題妥適融入領域課綱

隨著時代思潮與社會變遷，某些議題受到的關注較以往更為凸顯，妥適納入學校課程將可提昇學生對議題的理解與行動。在《總綱》「實施要點」中即揭示，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19項議題。本領域研修小組與跨領域小組—議題工作圈協作，並參考後者發展出的文件，與綜合活動領域高度相關議題的核心價值與內涵，整合至本領域課綱中，使教師在自編教材、教科書編輯與審查時有所依循並落實。相關內容與示例已置於本領域綱要草案的附錄二內。

二、研修的特色

（一）呼應總綱核心素養，建構綜合活動領域的學習內涵架構

核心素養係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的主軸，用以引導一般課程的發展。綜合活動領域則依本領域特性研擬出「自我與生涯發展」、「生活經營與創新」、「社會與環境關懷」3個主題軸，及12個主題項目的領域學習內涵架構，以對應總綱核心素養「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的三大面向，及發展本領域各教育階段的核心素養。此外，綜合活動領域的總目標在培養學生具備「價值探索、經驗統整與實踐創新」能力，對不同教育階段學生的養成有漸進式規劃，故在學習內容的選擇與組織，亦因應學生身心發展與不同教育階段目標，研訂學習重點。

（二）納入新科目、新概念

本領域在總綱中延伸至第五學習階段，新增生命教育、生涯規劃與家政三科。為銜接國中小階段的學習，符應社會發展及國際趨勢，在課程與教學設計上研發跨學科與跨領域/科目的統整課程，並在領域課程學習內涵中納入「自主學習」、「生活美感與創新」、「未來想像」、「道德思辨」與「環境永續」等概念，以彰顯本領域在新一波課程中的特色與價值。

（三）彈性實施統整課程與分科課程的教學

綜合活動領域的課程在各教育階段可因應學生身心發展與知識專精分化情況，彈性實施統整課程或學科課程，如國小階段以領域課程方式實施，每週2節課；國中階段包含家政、童軍、輔導3科，每週3節課，依學校的條件，以領域教學為原則。普通型高中部定必修科目有生命教育（1學分）、生涯規劃（1學分）、家政（2學分）。在領域課程架構下採分科教學，並鼓勵開設加深加廣的跨科選修課程，規劃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實作及探索體驗及生涯試探等類型課程，引導學生發展整合所學，並運用於真實情境的素養。

（四）強化中小學課程縱向連貫與橫向統整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連貫的原則下，綜合活動領域的學習內涵力求各學習階段的學習內涵逐漸加深加廣。第一學習階段配合《總綱》的調整，已整併至生活課程，但在課程連貫的考量下，綜合活動領域的理念與生活課程學習重點的銜接會一併考量。第二～五學習階段，在縱向連貫方面，各教育階段小組均有跨組及跨教育階段的會議，檢視學習內容的系統性和層次性，以及學習重點的連貫性；橫向統整方面，國高中組亦分別召開聯席會議，共同檢視跨科學習重點的適切性與關聯性。

(五) 增加各教育階段學習內容的補充說明

本領域各教育階段的學習內容另加入「補充說明」，列於領域綱要草案的附錄三，主要是協助教師與教科用書編輯理解學習內容，並做為課程設計、教材發展，以及加深加廣時的參考。惟補充說明僅是列舉，教師及教科用書編輯參閱時不僅限於這些內容，更不是要以「補充說明」為本，編輯教科用書。

國小階段於「補充說明」中另增「學習表現細項」，係對學習表現做進一步的分析與詮釋，以利聚焦解讀學習表現。國中階段學習表現中的概念是依序條列其對應的主要學習內容。學習內容的類別和項目由家政、童軍與輔導3科專業發展之。高中階段承接國中小階段的學習，依學生的身心發展，在學習內容中呈現不同的層次。高中採分科教學，各自發展其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的類別和項目。

三、研修的重點

(一) 依領域整體性

本領域因新納入高中生命教育、生涯規劃與家政3科，為與國中小階段銜接，並配合領域核心素養，故從新檢視原領域內涵中的4個主題軸，調整為3個主題軸，12個主題項目亦隨之修正，如表4。

表4

綜合活動領域的內涵架構

主題軸	1、自我與生涯發展	2、生活經營與創新	3、社會與環境關懷
主題項目	a、自我探索與成長	a、人際互動與經營	a、危機辨識與處理
	b、自主學習與管理	b、團體合作與領導	b、社會關懷與服務
	c、生涯規劃與發展	c、資源運用與開發	c、文化理解與尊重
	d、尊重與珍惜生命	d、生活美感與創新	d、環境保育與永續

1、第一個主題軸「自我與生涯發展」，除兼顧自我發展與學習之外，另加入生涯發展與生命教育的具體學習內容，以完備學生的全人發展。

2、第二個主題軸「生活經營與創新」中「生活美感與創新」為新增，旨在引導學生運用美感與創意，豐富生活的內涵。另為因應學生與各類媒體接觸頻繁，故在「資源運用與開發」項下新增學生媒體識讀能力。

3、第三個主題軸「社會關懷與服務」，統整綜合活動領域97課綱中「社會參與」及「保護自我與環境」的內涵，引導學生學習保護自我與環境，有效參與多元化的社會。

(二) 依教育階段

1、國小組

(1) 因應本領域第一學習階段與生活課程整併，本領域有數位委員參與生活課程領綱的研修會議，協助綜合活動領域第一學習階段的理念與學習內涵，融入生活課程的學習重點內。兩者整合後在理念與實踐方面可互蒙其利，一則可讓第一學習階段綜合活動領域的內容更加寬廣，再則可讓生活課程的省思更加深入，並使學生的學習得以銜接綜合活動領域的第二學習階段。

(2) 因應本領域第二、三階段授課節數調整為兩節課，研修並精簡學習重點。

(3) 邀請國中童軍、家政、輔導組的委員與會，以利與國中階段學習重點的銜接。

國小第二、三學習階段綜合活動領域學習節數縱使各減少一節，擔任本領域教學的教師仍可結合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統整性或跨領域的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課程，或社團與技藝課程，發揮綜合活動領域的理念與精神。

2、國中組

(1) 學習表現：

國中階段以領域教學為原則，由家政、童軍與輔導3科委員共同發展學習表現。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均對應本領域的核心素養，以及總綱的核心素養。

(2) 學習內容：

學習內容由家政、童軍、輔導3科分別發展，並以焦點座談方式搭配問卷，蒐集各方建議。學習內容依據各科專業內容架構分科呈現。學習內容編碼之前，加註科目簡稱如家、童、輔，首碼與次碼以大小寫英文字母，依據各科專業內容架構的類別與項目呈現。

(3)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的對應：

國中階段以學習表現中的概念，依序對應主要的學習內容。同時，亦列舉次要參酌的內涵，並於其後標示「副」字，以彰顯國中階段學習表現統整領域的學習內涵，落實本領域的目標及特色，提供課程與教材發展及加深加廣的參考。

3、高中組

就整體言之，高中組新納入綜合活動領域，並各佔有必選的1-2學分，在有限的學分數下，學習重點因而從新檢討，並依據本領域內涵架構、領域核心素養及3學科的專業內涵發展。此外，本領域還訂有選修課程。

(1) 本選修課程為加深、加廣的學習內容，可達6學分，建議由各校事先進行選課調查，開課年級或學期可依學生學習興趣與需要、學校發展特色、師資結構及相關條件規劃，供學生修習。

(2) 本選修課程包括跨科目的專題、實作、探索體驗與職涯試探等類型，可做為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開設的參考，亦可做為銜接不同生涯進路的預備。

(3) 選修課程每門2學分，課程名稱如下：

□加深選修課程：生命教育 - 「思考：智慧的啟航」、生涯規劃 -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家政 - 「創新生活與家庭」。

□加廣選修課程：生命教育與生涯規劃跨科合開「生命啟航：生命意義與生涯發展」、生涯規劃與家政跨科合開「創意與行銷」、生命教育與家政跨科合開「預約幸福」。

再就分科觀之，在領綱草案中3科內涵的調整如下：

(1) 生命教育科

□生命教育內涵乃是基於哲學人學 (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的角度對生命最重要的課題進行系統的建構。

□在99課綱中生命教育科原規劃有八大核心能力，依《總綱》訂定必選1學分，原先較多的內容因而精簡，包含「方法與基礎」以及「人生三問」兩大層面，及「哲學思考」、「人學探索」、「終極關懷」、「價值思辨」、「靈性修養」5大項目。

□生命教育科配合領域核心素養及三個主題軸研修重點如下：

A、「自我與生涯發展」：在發展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探尋生命意義，追求幸福與至善的目標。

B、「生活經營與創新」：在引導學生透過生活美學的省思，豐富美感體驗與生活內涵。

C、「社會與環境關懷」：在引導學生思考對公共議題的關懷，尊重多元文化，培養堅持客觀真理的道德勇氣。

(2) 生涯規劃科

□生涯規劃是在人生全程的動態發展過程中，個人主動建構與不斷因應調適的歷程。面對全球化趨勢與資訊時代，針對學涯與職涯的發展任務與挑戰能及早規劃準備；並正向積極看待生涯中的意外轉折及各種不確定性，保持開放與彈性。培養青年在學習中成長、在行動中反思、在抉擇中建構美好幸福的未來。

□生涯規劃科的內涵分為三個類別：「自我探索」、「環境探索」與「決策行動」，每個類別下又細分數個項目。

□生涯規劃科配合領域核心素養及3個主題軸研修重點如下：

A、「自我與生涯發展」：發掘個人強項特質、能自我管理與調適、強化面對困境的抗逆力和調適能力、了解存在的意義，有明確的生活目標。

B、「生活經營與創新」：開展個人生涯故事、具備工作倫理，能與團隊合作、能運用資訊分析個人特質與生涯進路、評估與規劃未來的生涯發展。

C、「社會與環境關懷」：具備職業道德、能適應多元社會市場變動與未來的永續發展。

(3) 家政科

□高中階段學生是從原生家庭漸漸轉銜為成年早期的重要時期，因此生於家的學習與成長、離開家的自立與發展、組成新家庭的創造與經營是高中生的重要發展任務。家政課程以「人際關係與愛、生活管理、生活實務」為核心內涵，培養學生具備自立與生涯發展能力、建立健康家庭知能，以提升個人及家庭生活品質。

□家政科的內涵包括四大類別：「飲食」、「衣著」、「生活管理」和「家庭」，各類別內涵下再分若干項目。為與國中銜接，國高中家政科的四項類別是共同且連貫的，惟在層次的深淺度做區隔。

□家政科各項內涵與綜合活動領域核心素養及3項主題軸的連結如下：

A、「自我與生涯發展」：培養學生探索青少年的家庭責任、力行愛家行動、自主管理個人與家庭事務、發揮個人特色行銷自己、面對與因應家庭發展歷程的挑戰。

B、「生活經營與創新」：培養學生探索性別互動、營造優質家人關係、善用資源為自己與家人規劃健康飲食、合宜服飾與美化居家環境。

C、「社會與環境關懷」：培養學生掌握飲食的衛生與安全原則、分析家庭的壓力與危機、關懷多元文化與採取永續飲食行動、考量需求選購與管理服飾。

四、結語

經過研修會議多次的討論，綜合活動領域以去無、存菁、展望的原則，進行滾動式修訂，終於完成這份單領域多科的綱要草案，是一個以體驗、省思、實踐、創新為主的領域，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價值探索、經驗統整與實踐創新」的能力，故而發展出課程架構的3項主題軸：「自我與生涯發展」、「生活經營與創新」與「社會與環境關懷」。和十二年國教總綱基本理念：「自發、互動、共好」，以及核心素養：「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不謀而合，甚至可說是最能展現總綱理念與核心素養的一個領域。因此，盼望各級學校及負責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的教師都能體會綜合活動領域的價值與重要性，力求在本領域的課程與教學上能發光發亮，促使學生能適應、經營和創造現在與未來的生活。

參考文獻

方德隆、丘愛鈴、蔡居澤、周麗端、李駱遜、劉欣宜（2013）。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綜合活動領域綱要內容之前導研究結案報告。計畫編號：

NAER-102-06-A-1-02-08-1-17。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方德隆（2010）。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實施現況相關研究的後設分析。新北市：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李駱遜、劉欣宜（2015）。第一學習階段綜合活動領域併入生活課程歷程之研究。

教育研究月刊，252，63-79。

李駱遜、劉欣宜（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活動領域高中階段學科歸屬

的研究。教育研究月刊，247，20-36。

李駱遜（2005）。「綜合活動」低年段課程綱要適切性之研究。（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報告）。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洪若烈、歐用生、葉興華（2011）。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雛型擬議之前導研究。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洪詠善、范信賢（主編）（2015）。同行 - 走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陳文典、黃茂在（2006）。國民小學一、二年級課程推行現況之調查及調適策略之研究。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報告。

教育部（2005a）。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臺北：作者。

教育部（2005b）。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臺北：作者。

教育部（2005c）。綜合高中課程暫行綱要。臺北：作者。

教育部（2010a）。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臺北：作者。

教育部（2010b）。高級職業學校一般科目課程綱要。臺北：作者。

教育部（2010c）。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臺北：作者。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臺北：作者。

黃政傑、方德隆、單文經、陸偉明、蔡清田（2005）。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各領域學習節數調整之研究（教育部委託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

黃嘉雄（2010）。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研究，子計畫一：能力指標與領域教學議題探究。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6）。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草案。新北市：作者。

程仁慧（2002）。國民小學綜合活動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屏東縣：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楊龍立（2010）。中小學課程綱要核心架構之研究。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歐用生（2010）。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現況之評估。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編印。

歐用生、白亦方（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的擬定研究。新北市：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李駱遜，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電子郵件：karen@mail.naer.edu.tw